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头师范学院是一所集全日专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为一身，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校逐步形成了“博学、笃行、齐志、恒德”的优良校风，坚持面向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目前设有 16 个二级学院、4 个教学科研辅助部门和 14 个职能部门。承担

继续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任务、后勤保障服务并全面服务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2006〕1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为全额拨款厅级事业单位，列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管理，教育业务由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内设处级机构34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4个，教学、教辅及科研机构20个。具体为：纪委（监察审计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组织部（统战部、党校）、人事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会、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文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体育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创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高等教育研究所）、后勤处。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本年收入预算14334.8万元，决算收入34968.11万元，增加20633.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334.8万元，决算收入26613.9元，增加12279.1万元。2018年本年支出预算14334.8万元，决算支出35149.16万元，增加20814.3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10942.24万元，决算支出27547.19万元，增加14334.8万元。说明：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是国家对教育投入加大，教育支出的增加是学校对教学和科研投入的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0120.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968.1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52.22 万元；支出总计 40,120.3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71.1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47.25 万元，增长 14.10%；支出总计增加 4,947.25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原因：一是专项拨款增加；二是申请非税返还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4,968.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13.90 万元，占 76.10%；事业收入

7,990.62 万元，占 22.90%；其他收入 363.5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5,14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4.55 万元，占 45.60%；项目支出 19,104.61 万元，占 54.4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962.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348.66 万元；支出总计 30962.5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8.7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114.65 万元，下降 -9.1%；支出减少 -3114.65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中不包括事业收入部分。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1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1.70 万元，占 38.50%；项目支出 15,182.13 万元，占 52.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1.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9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92.87 万元、津贴补贴 1432.32 万元、奖金 324.5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225.2 万元、绩效工资 3525.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1,90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增加。2、绩效工资减少；公用经费 83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8 万元、水电邮煤气费 253 万元、取暖费：400 万元、招待费 7.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 万元、工会经费 15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73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学校管理，节约开支，减少了办公及管理费用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9万元，完成预算的3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完成预算的2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4万元，完成预算

的18.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学校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使“三公”经费实际发生额均有所下降。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8.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05万元，占47.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9万元，占32.10%；公务接待费支出7.94万元，占20.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05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9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校领导出访英国、意大利三所大学；二是教师白俄罗斯访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减少-1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9万元，用于用于教学、科研和公务接待使用，车均运维费1.76万元，较上年减少-1.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用车手续，减少了车辆使用，车辆保养到位，维修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7.9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7.94万元，接待250批次，共接待729人次。主要用于一

是学校间的往来公务接待；二是巡视组巡视期间我校工作人员用餐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8.96万元，比2017年增加34.92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2018年学校在编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2018年新增邮电费。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1.8万元、水费89万元、电费154万元、取暖费400万元、公务接待费7.94万元、工会经费153.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9万元、邮电费10万元。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聘用临时工42名，主要职责是：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体育场馆服务人员等。比2017年减少3名，主要原因是：部门提供效率减少用人。全年累计发放工资92.65万元，比2017年增加6.17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工资。平均工资1838元/月。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年物业管理费支出543.71万元，较2017年减少124.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付了2018年1

月、2月保洁管理服务费用，2018年12月未付当月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8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6.44万元，比2017年减少-262.62万元，降低-5.8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52.99万元，比2017年增加11,346.83万元，增长209.90%，主要原因是：建设综合教学楼、修缮旧的教学设施；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5.06万元，比2017年增加879.99万元，增长68.50%，主要原因是：物业购买社会化服务。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办公接待。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主要是磁控溅射台、H3C核心交换机2台教学使用、财务管理平台财务管理使用、高低压开关柜后勤保障使用、无液氦低温磁体测量系统、博学楼（会堂）消防设备、物联网综合实验实训台、室内全彩屏、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学生工作管理系统、非线性编系统、校园网宽带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无液氦低温磁体测量系统，教学使用。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校 2018 年度有一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共 3182.5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基础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支出。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支出。包括建成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教学资源库、教学实践、实训平台等 20 余个项目，内容涉及体育、生物、资环、音乐等 13 个学院及专业。这些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及教学条件。对提高我校的办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已全部完成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已经完工验收。项目的实施全部达到前期预定目标，受益范围为全校师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不深入，应在对比同期数据的同时，深入研究变动较大或关键性的指标数据分析，做到事前预警而不是事后分析，对进度不合理、超支使用、突击花钱的问题进行有效控制。今后的预算执行改进措施：做好预算编制的全员通力合作，对财务预算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加强一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管理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从数据看本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炯 联系电话：0472-6193101